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 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审议通过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